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مالىيە نازارى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3 年调整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调整后项目资料
4.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关注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10 月 31 日

